附件2

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疫情期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

稳步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名称** |  |
| **经营地址** | 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企业开户银行** |  |
| **银行账号** |  |
| 本企业符合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》（江开发〔2020〕1号）第（二）条 “支持疫情期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步发展”的范围和要求，所提交的一切申报资料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并承诺接受有关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如因资料虚假、错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，由我司全部承担，并承诺退回由此申报所得的全部财政资金。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：（企业盖章）年 月 日 |